



201719111007



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ZJ[2022-12]905 号 (8)

委托单位: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内容: 地表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1 月 10 日

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

## 有关说明

1.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向本公司查询时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**MA**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人：周伟斌、潘文波

质量负责人：程华敏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

科技大楼第五层

邮政编码：510300

联系电话：020-87685032

传 真：020-87685810

编写: 姜少峰

复核: 冯桂珍

审核: 江以奇

签发(签名): 罗斌

签发人职务:  技术负责人

质量负责人

部长

其他:

签发日期: 2023年1月10日

采样人员: 何文锐、肖钰棠、王铎

分析人员: 覃桦清、郑智

## 1 受测方基本信息

任务来源	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
名称	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地址	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(县道680北侧)
联系人	聂钟凯
电话	0759-6818807

## 2 检测内容

### 2.1 检测点位、因子及频次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	采样日期
地表水	乌塘水库	总汞、总镉、总铅(检测1次)	2022-12-01

### 2.2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类型	检测因子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/型号(编号)
地表水	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 µ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Kylin-S12 (ZJ202003008)
	总镉	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0.05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700 (ZJ201507001)
	总铅		0.09 mg/L	
	采样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/	/

## 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

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,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
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。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## 4 评价标准

检测类型	评价标准
地表水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V类标准。
备注	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## 5 检测结果

环境检测条件：天气阴 采样日期：2022-12-01 分析日期：2022-12-05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因子	单位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	达标情况
乌塘水库	FS221201101	浅黄色、 无沉淀	总汞	mg/L	0.00004L	0.001	达标
			总镉	mg/L	0.00005L	0.01	达标
			总铅	mg/L	0.00060	0.1	达标

备注：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按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以下无正文



中加检测SINO-CAN

